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曾丞緯

送達代收人 賴書貞律師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用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賴亭汝